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3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被告 余官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2,73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民國於111年7月18日透過線上認證之方式，

01 與原告成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
03 118年7月18日，借款利率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
04 6.52%機動計付（違約時原告僅以年息7.58%請求），依年金
05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6 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
07 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
09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0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2月1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
11 依兩造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其他
12 契約條款第4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13 部到期，尚欠57萬2,73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14 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2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
24 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債
25 權計算書、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5
26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29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3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薛德芬